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滨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滨县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滨县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滨县精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淮滨县精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